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建議構思。

#### 背景

2. 政府根據《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多樣化的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

- (a) 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服務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
- (c) 繼續穩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3. 為配合上述的策略方向，2009-10 年施政報告宣佈，除了持續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外，政府會在 2009-1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及確保其服務質素。為配合有關立法建議，政府會制定合適的配套措施，以助經營者符合發牌規定，並協助市場發展具質素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4. 爲此，政府會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出買位先導計劃。爲了推展此項措施，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制訂了先導計劃的構思，以期達致以下目標：

- (a) 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sup>1</sup>提高服務質素；
- (b)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資助院舍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
- (c) 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爲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

建議構思的細節載於下文。

## 建議

5. 參考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的經驗後，社署建議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由 2010-11 年度起推出爲期四年的先導計劃。

6. 先導計劃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先導計劃會在擬訂的《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前推行。已參加自願登記計劃<sup>2</sup>並已達到先導計劃所訂標準（載於下文第 c(i)及 c(ii)段）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便合資格申請參加先導計劃。在擬訂的《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已獲發有關牌照並已達到先導計劃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便合資格申請參加先導計劃或繼續根據該計劃獲得政府津貼。
- (b) 考慮到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照顧精神病

---

<sup>1</sup> 截至 2010 年 1 月，社署所知的 54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報稱約有 2 900 個宿位（入住率爲 70%）。

<sup>2</sup> 爲了籌備發牌計劃，社署在 2006 年 9 月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作爲過渡措施，藉此鼓勵院舍經營者提升服務質素。若參加私營院舍符合該計劃就消防安全、屋宇安全、一般管理及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要求，其資料會上載社署網頁，供公眾查閱。

患者及中度弱智人士<sup>3</sup>方面已具備所需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先導計劃的名額會提供予正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社署會不時檢討情況，以研究是否把先導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其他服務對象。

- (c) 在先導計劃之下，人手及每名住客所佔的人均樓面淨面積的要求均會有所提高，內容如下：
  - (i) 以一個提供 40 個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計算，先導計劃的人手要求將會是 19 名員工，包括主管、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以及
  - (ii) 每名住客所佔的人均樓面淨面積會定於 8 平方米，其要求高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所建議最低 6.5 平方米的發牌標準（立法會 CB(2)560/08-09(04)號文件）。
- (d) 由於這項計劃屬先導性質，當局會在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期間，採用單一的買位價格。單一買位價格估計每名住客每月約 7,000 元（當中包括住客收費及應急因素）。社署會進一步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對運作成本（包括員工工資、租金及相關費用、食物及經常費用／雜費等）的意見，以釐定適當的買位價格。
- (e) 根據先導計劃的要求，住客收費將定為 1,603 元，與入住「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長者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所支付的收費相若。因此，每名住客每月的政府津貼將約為 5,500 元。

---

<sup>3</sup> 根據 48 間於 2009 年 5 月參加調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1 806 名住客中有 94% 為精神病患者及／或是弱智人士（54% 是精神病康復者、29% 是弱智人士，而 11% 則是精神病患者兼弱智人士）。

- (f) 考慮到現時市場所能提供的具質素宿位的數目，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推行的四年內，分兩階段購買先導計劃的宿位。在首年會先購買約 100 個宿位，由第二年起增至共 250 或 300 個宿位。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啓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等，而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 (g) 不論先導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購買的宿位數目多少，整間院舍均須符合先導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為了一方面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認為此計劃在財政上可行，另一方面確保更多的院舍可以參加先導計劃，從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選擇，現建議每間院舍可被購買的宿位數目上限為院舍認可床位總數的 50%。
- (h) 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須符合一套與設施、膳食供應、護理、收費、社交活動等有關的服務質素標準。為此，當局會成立由殘疾人士及持份者組成的監察小組，以協助監察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

## 諮詢

7. 社署於 2009 年 11 月就先導計劃的構思諮詢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相關家長組織、自助組織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署並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徵詢了康復諮詢委員會，其後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再次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收集所得的意見概述於附件 I、附件 II及附件 III。社署在制訂先導計劃的運作細節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 檢討

8. 一如上文所述，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啓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等，檢討和在有需要時調整計劃的對象和擬購買的宿位數目。社署亦會進行中期檢討，以

監察該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作出全面檢討，以評估計劃在買位價格、住客收費、政府津貼金額及擬購買宿位數目等各方面的長遠可行性，並會檢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及表現。

## 未來路向

9. 社署會進一步就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及有關持份者，以期在 2010 年 5 月向獎券基金申請財政撥款，在 2010-11 年度推行計劃。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文第 6 段所述先導計劃的建議構思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0 年 1 月

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徵詢家長組織、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  
自助組織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

意見內容摘要

	意見
家長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遍支持建議的先導計劃。</li><li>● 由於服務對象會從現有的輪候名單中被挑選，他們在入住先導計劃的宿位後應可選擇保留其輪候資格。</li><li>● 應成立有家長參與的服務監察小組。</li></ul>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遍支持建議的先導計劃。</li><li>● 先導計劃下的人手要求應有較大的彈性。</li><li>● 由於先導計劃規定，不論購買該計劃的宿位數目多少，有關院舍應把所有宿位提升至計劃所訂的標準，政府應最少購買該院舍的認可容納床位總數的50%，從而使計劃在財政上更具可行性。</li></ul>
自助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遍支持建議的先導計劃。</li><li>● 考慮到精神病康復者住客的需要，先導計劃的人手要求應包括社工。</li></ul>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遍支持建議的先導計劃。</li><li>● 政府應考慮購買更多先導計劃的宿位，以便有更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以參加。</li><li>● 政府應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住宿需要。</li><li>● 先導計劃下的人手要求應參考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li><li>● 應邀請家長參與服務監察小組。</li></ul>

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意見內容摘要

	意見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遍支持建議的先導計劃。</li><li>● 先導計劃向每間院舍所購買的宿位數目應佔該院舍的認可床位總數約50%，以提供合理的誘因，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在計劃下提升服務標準。</li><li>● 應清楚訂明服務使用者於放棄入住先導計劃的宿位或已入住先導計劃的宿位後，能否保留其輪候津助院舍的資格。</li><li>● 為監察參加先導計劃院舍的服務質素和收費水平，政府應制訂一套服務質素標準，並為此成立由殘疾人士、家長及持份者組成的監察小組。</li><li>● 四年的先導計劃似乎為期太長，並應在計劃推行兩年後作檢討。</li><li>● 應考慮把社工或輔助醫療人員列入先導計劃的人手要求，以跟進居於參加先導計劃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福利需要。</li><li>● 政府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以確保有關機構可把社區支援服務擴展至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li><li>● 家長關注參加先導計劃院舍的地點，特別是附近是否有機構提供日間訓練服務。</li><li>● 政府應在適當時考慮是否把先導計劃擴展至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li></ul>

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  
的意見

意見內容摘要

	意見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性質，業主傾向向這些院舍收取較市場價格為高的租金。</li><li>● 有別於長者，年青的殘疾人士的食量較多，因此推高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食物方面的成本。</li><li>● 基於有些殘疾人士的行為問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維修保養方面的成本會較安老院為高。</li><li>● 有鑑於招聘人手上的困難，先導計劃應容許私營院舍經營者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招聘人手。</li><li>● 超過90%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是綜援受助人，他們每月得到的金額較居住於安老院的長者為少。此外，長者的成年子女一般較願意支付額外開支，讓父母入住具質素的宿位，但殘疾人士的兄弟姐妹則未必願意這樣做。因此，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擔心，有別於「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先導計劃下非買位宿位的院友可能未能承擔由於設施／服務質素提升而增加的院費。</li><li>● 由於先導計劃規定，不論購買該計劃的宿位數目多少，有關院舍應把所有宿位提升至計劃所訂的標準，政府應最少購買該院舍的認可容納床位總數的50%或以上，從而使計劃在財政上更具可行性。</li><li>● 政府應為先導計劃釐定一個在財政上更具可行性的買位價格水平。</li><li>● 政府應考慮為市區和新界區的殘疾人士院舍釐定不同的買位價格。</li><li>●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將會在2010年2月向社署提供有關運作成本的資料。</li></ul>